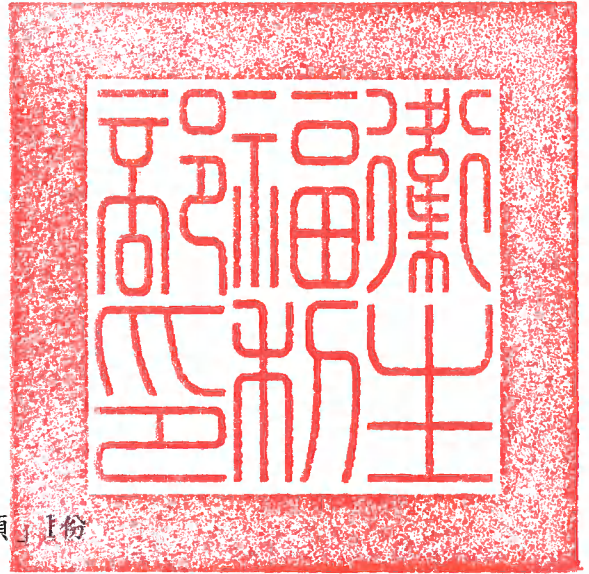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061400313號
附件：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1份

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

部長陳時中